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5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A座第三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原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将彭原璞先生、贾屹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同意将王都先生、崔东树先生、祝继高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原璞,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屹,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从容,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工作办公室)部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国机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正职级)。

朱峰,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伟华,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支部书记、副院长;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副所长、宁波分院副院长、所长、院长;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卢元林,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企业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都,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商业年鉴社副社长,期间兼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1995年至2003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东树,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市场营销研究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学术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继高,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5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A座第四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将董建红女士、臧晓逊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建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监督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臧晓逊,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审计二处处长、审计与法律风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处长。现任国机集团第三监督办公室处长,本公司监事,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5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1,86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2023年度京粮食品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预计的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担保协议金额	已失效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328,000	174,181	–	141,866	316,047	11,953
	京粮油脂	62,000	39,200	–	–	39,200	22,800
合计		390,000	213,381	–	141,866	355,247	34,75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27.49万元,负债总额4,220.94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220.94万元),净资产1,706.5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01,096.92万元,利润总额549.72万元,净利润464.4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119.69万元,负债总额48,081.19万元(银行贷款0.00万元,流动负债48,081.19万元),净资产2,038.5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07,218.69万元,利润总额324.35万元,净利润268.16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1,866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的融资,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535,934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501,1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14,2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7.3%,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78,871股,占本次注销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的0.1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78,871股,现就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以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12,788股,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09,361.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本次回购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提前届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 股)的比例为 1.23%,回购最高价格 16.9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7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001.06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资金使用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1月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180人、授予价格8.42元/股、授予数量为50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78,871股。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478,871股,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0年11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478,871股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将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五、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478,8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00	0	1,491,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763,000	-478,871	451,284,129
合计	453,254,000	-478,871	452,775,129

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项目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发挥上下游优势。有利于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二、协议签署概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国产高性能材料的产品开发、市场应用、下游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愿意共同构建长期、紧密、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于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81452631O

3、法定代表人:郑昊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5,00.932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4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大道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9、关联关系说明:耐普矿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数据)	合计
交易金额(含税)	132.45	38.11	348.24	518.80
交易总额占比	0.0171%	0.0040%	0.0454%	0.0207%

11、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耐普矿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耐普矿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及权利义务

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为推动公司间的深化合作,双方高层、研发技术、市场推广、经营等领域核心人员将不定期开展行业发展、企业文化、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交流,深化共识,并建立定期交流会谈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研究产品供应、产品推广新模式,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加强紧密合作。

甲乙双方在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产品方面加强合作,乙方优先选择和扩大使用甲方的产品,积极拓展双方合作,推进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作为紧密合作伙伴,甲乙双方均有如下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的客户地位,优先保证乙方的采购需求以及临时应急需求,确保乙方的稳定生产。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并提供匹配的技术服务,确保乙方与同行业相比,有相对较好的成本优势。

3、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优先选用甲方的产品。

4、乙方应充分发挥在自身的行业地位及优势,积极配合甲方新产品的应用及推广。

(三)保密事项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得知的有关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做其他用途。需要对外披露时,披露方需要告知对方。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至所涉保密信息变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具体经营事宜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2、本协议均为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在合作中有悖于基本原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约协定,经协商后,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市场出现重大变动,影响协议的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合作,公司与耐普矿机将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国产高性能材料的产品开发、市场应用、下游推广以及技术创新,增强公司高性能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将使双方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建立定期交流会谈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研究产品供应、产品推广新模式,不断拓宽合作领域。

3、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业务及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可能存在交易双方、业务项目因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2年02月11日	《投资框架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正常推进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中规定的减持起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暂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收到其他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